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_____隆安县民政局_____

承包人：_____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_____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隆安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隆安县那桐养老服务中心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 I 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隆安县那桐养老服务中心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 I 标段。

2. 工程地点：隆安县那桐养老服务中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隆发改科技社农〔2022〕5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那桐养老服务中心二次装修、厨房安装工程、新建门卫室、围墙工程等，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7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自实际开工之日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并通过消防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柒仟零陆拾元零陆分（¥2997060.0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贰佰叁拾陆元叁角壹分（¥68236.3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肆仟壹佰壹拾元玖角陆分(¥214110.9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冯成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其附录、报价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10)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
- (11)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非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南宁市隆安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隆安县民政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23007743392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5640044887

地址：隆安县城厢镇兴隆路11号

地址：贺州市太白社区贺州大道47号

邮政编码：532799

邮政编码：542899

电话：0771-6522153

电话：0774-5292218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7111089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建设路支行

账号：

账号：2109 3800 0921 2005 313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②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签的工程签证单；③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及有关合同文件进行协商、洽谈、变更、解除等所形成的补充协议等书面资料。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控制价。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广西远超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梁樑1587710230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联系电话：覃工1587712980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经审查的设计施工图规定的各类国家标准和规范，且不仅

限于此。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其附录、报价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设计变更文件一律采取书面形式。包括：

- ①设计单位作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 ②根据洽商结果写成的洽商记录；
- ③比较重要的设计变更和洽商记录所附的变更后的施工图。

设计变更文件经过三方或双方签证认可后生效，并作为施工和编审增减工程预算的依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

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含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 报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及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 6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14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日 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负责施工场地范围内的照明、砖砌围墙设施、临时给排水敷设、涉及施工道路硬化、施工场地硬化施工，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同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及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该项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清单综合单价：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清单综合单价：（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含石方工程），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事前经发包人审定。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清单综合单价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采购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 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及与市政道路接口路段的日常清洁与维护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电接入点和水接入点由发包人确定，由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并安装计量表，根据水电收费部门核定的费用、支付时间向发包人支付。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开工前负责办理好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 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办理施工所需证件要求承包人先行进场施工的，由此导致承包人遭受行政处罚及其他经济损失等不良后果，由发包人承担。开工前 7 天内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设计和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发包人在开工前 7 天提供。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等。具体为：工程竣工且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承包人免费提供电子版本及纸质版本一式六套竣工图和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技术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六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中必须全部按区城建档案馆的移交要求(含相应电子磁盘资料、声像资料)来装订。提交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人不按本条约定提供竣工图、施工技术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整改完成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并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③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提供报表、进度表为止，且发包人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④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⑥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承担费用。

⑦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对工程进行维护并承担费用；若在承包人维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负责出资修复并保证在发包人提出之日起 3 天内修复完毕，否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后，如仍需承包人对工程进行维护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⑧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的清洁、卫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的标准。工程交付发包人前应负责拆除、消除施工过程中形成或遗留的临时设施、垃圾等不必要设施、遗留物；如由于施工造成环境污染的，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交付发包人前由承包人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以达到交付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看管维护期间不得将项目成品设施设备转交第三人使用或保管，如有违约，承包人应按 2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在承包人看管期间发现无关人员在看管项目内随意进出的，承包人应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⑩施工场地、水电运输通道及施工便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恢复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⑪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责任：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工地围墙广告的制作安装更换、领导检查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工程施工作业范围内水、电设施的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 承包人已在此前综合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无需另行向承包人支付。

3)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场地外道路施工占地、挖掘；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和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竞标报价中，发包人亦无需另行向承包人支付。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拆迁残留基础和构筑物等，清除本工程施工范围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允许交叉施工单位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地上架设施工用电线路，线路走向由发包人会同各方共同协商确定。

6)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将会由一个以上的施工单位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服从发包人的决定。

7)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8)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 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使用其他单位的塔吊、施工电梯以及其它设备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废料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并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提供经检测合格的废料。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 与施工场地有关的临时交通道路(含施工场地与外部公共交通道路连接的临时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13) 承包人在使用本合同工程所使用的公共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等时, 必须保障发包人及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免受损害, 否则由承包人自费维修及赔偿。

14)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 生活、施工垃圾等应妥当处置, 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 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必须将其施工场地内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余土、周转材料、施工机具、设备基座和各种临时设施等清运出施工场地外, 保证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面标高达到原地坪标高,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超出上述时间承包人不完成上述工作的, 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清运,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结算工程款扣除该项款项。承包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项目现场, 若因项目需要占道施工,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占道手续, 因此产生的占道费用和道路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因工期延误造成其他损失的, 承包人除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赔偿发包人所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7)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 否则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并对发包人所受损失进行赔偿。

18) 承包人应负责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管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工资、福利及其他费用, 同时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其施工人员发生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维护社会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单位或个人财产免遭上述人员行为的破坏,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及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 负责处理施工人员的安全保护, 防止事故发生。如因承包人原因引发安全事故或事件, 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

失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的关系，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 保证施工安全、质量相关的措施需要承包人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实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冯成土；

身份证号：45010319821221203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145200920090272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24)0009796；

联系电话：13307867999；

电子信箱：171110892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西一里富雅国际金融中心G2座7楼701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发包人对项目经理人员进行考勤，每月出勤必须在21天以上，每缺勤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委派合格的项目经理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19）26号和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及除非是拟派项目经理出现以下情形：①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②有违法、违纪、被暂定或吊销项目经理资格证的；③发包人同意更换的；④严重疾病需要休养，时间超过工

期一半以上，由区级医院出具病重说明的。否则，承包人不得以项目经理离职、岗位调动等理由更换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且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管理人员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经监理单位和现场发包负责人同意后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每个月连续缺勤 7 天，累计 15 天视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每个月连续缺勤 7 天，累计 15 天视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每个月连续缺勤 7 天，累计 15 天视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6 工程例会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水电员、质量员、安全员必须参加 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或项目总监提出书面申请并在 获得总监批准后方可缺席（最多只能 1 人缺席），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迟到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3.3.7 对承包人工作人员的要求：对于下列承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及时更换，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

次；同时，承包人应在48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 (1) 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能满足要求的主要责任者（指施工员、质量员）；
-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3)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和发包人的管理的工作人员；
- (4)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5) 高空抛弃建筑垃圾者及随地大小便者；
- (6) 无证上岗者；
- (7) 与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8)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及对本工程产生不良影响的其他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协助发包人核签现场发生的签证，最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审核月进度工作报告并投发包人审批；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设计变更、工程量调整、费用调整、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以及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和分包申请、承包人的任何索赔申请最终均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梁樑；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桂450105505；

联系电话：15877102301；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工程监理在执行下列职责前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特别认可：

- (1) 下达开工、停工指令或通知；
- (2) 认可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及确认或同意分包人；
- (3) 批准任何工期顺延；
- (4) 对工期、工程造价有任何影响的变更指示；
- (5) 确定变更估价；
- (6) 决定暂定金额、暂定项目、选择项目的使用或不使用；
- (7) 发出接收证书或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 (8) 认可承包人的任何费用索赔。

一切有关上述事宜而没有发包人签认的指令或行动将被视作无效。

尽管有如上述需征求特别许可的义务，但如果工程监理认为事故的发生会影响人员生命、工程或附近财产的安全，工程监理可以在不减轻承包人任何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情况下，指示承包人采取工程监理认为必要有效的措施及办法以排除及减低危险。尽管没有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承包人应立即执行该等有关的指令，此类指令承包人必须在发出后 24 小时内得到发包人的认可。除上述的紧急指令外，承包人因遵守须经发包人特别认可的而又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指令而引致的索赔都不会获得接受。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对隐蔽工程及中间部位的验收工作;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 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施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要求，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南宁市关于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于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及南宁市的有关规定，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必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陆万捌仟贰佰叁拾陆元叁角壹分（¥68236.31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14天内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行修改完善。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日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其内容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项目人员配备表等。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开工前 14 天完成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工作，并满足施工要求；②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确定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③按监理核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 7 天内由承包人完成施工临时道路的修建，并承担修建费用；④开工前 7 天内将工程管线的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确保图纸的准确性、有效性及完整性，如因图纸有误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⑤开工前 7 天内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因发包人证件资料不齐全，无法办理导致工程无法顺利进行，工期相应顺延；⑥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并由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发包人用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工程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的；②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故障、人为阻止施工导致停工时；③下雨天日降雨量达 60mm 以上持续 4 小时及以上的大雨的，且经监理方确认确实影响到施工的情形，

可顺延一天，依次类推；④每日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4 小时可顺延一日；或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8 个小时可顺延一日；⑤非承包人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和工期延误及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且经监理方确认确实影响到施工的情形；发生专用条款第 7.7 项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并对工程进度产生影响的；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错误的施工指令导致工期延误；⑦政府指令性停工（除高考、中考、东盟、春节休假以外）；⑧不可抗力因素而延误工期。

以上延误工期情况发生后十四日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及时审核 确认无误后书面报告发包人。若承包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则视为承包人放弃此权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款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暂定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的原因导致承包人暂停施工的，由监理方确认是否给予工期顺延或费用补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 级以上的地震；
- (2) 6 级以上的大风；
- (3) 60mm 以上持续 4 小时及以上的大雨；
- (4) 日最高温度 40℃以上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严寒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采购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采购约定的风险幅度的或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采购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采购文件有“参照或相当于”标明材料品牌的材料进行采购，结算时按响应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对发包人在采购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结算时按响应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供应给承包人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拟选用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

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本合同工程，塔吊和井架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用于本工程项目相关配套工程。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1.2 款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1.2 款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1.2 款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 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0.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0.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0.3.2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0.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0.3.2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0.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0.3.2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0.3.3 变更执行

(1) 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作为工程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3)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4) 发包人在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凡因

上述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相应等额扣除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费或其他财政拨款。

(5) 承包人应当在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申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按第 (1) (2) (3) (4) (5) 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 的比例，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符合必须送财厅审核结算条件的由自治区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的结算为准。

(6) 当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需要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申报的，视为承包人已放弃此项权利。

(7) 承包人所整理的变更签证资料应含有：工程联系单或变更通知、工程签证单、原始测量记录及现场图片。承包人在原始测量记录上签字的人员应具有承包人的委托，否则原始测量记录无效。

(8) 工程变更的其他规定：

1) 已办理施工图备案并且正在施工的项目不得擅自提高设计标准和安全储备进行工程变更；

2) 因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引起的工程变化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3) 由于施工现场排水组织不畅造成的软土处理，积水排放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4) 涉及到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变量，应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确定合理单价后方能进行工程变量；

5) 工程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或检测通道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得以此进行工程变更；

6)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土石方综合报价的，土石成分比例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7) 成交后，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10.3.4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 ☒ 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控制价%，☐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

确定。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5 日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发布使用的当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

(2)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包括商品砼、沥青、成品砂浆、砂石、水泥、钢材、电线、电缆和管材, 除上述材料外, 其他材料价差均不予调整。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 在工程结算时予以调整及支付。

(3)主要材料确认价:按施工期间《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价算术平均计算。

①施工进度提前时的计算周期:当施工进度提前是按发包人要求提前时, 计算周期以实际工期节点包含的各月度为准;当施工进度不是按发包人要求提前时, 计算周期按合同约定工期节点包含的各月度为准

②施工进度延误时的计算周期:当材料价格上涨时, 计算周期按合同约定工期节点包含的各月度为准;当材料价格下跌时, 计算周期以实际工期节点包含的各月度为准。

(4)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除税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除税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 5%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除税价跌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 5%风险范围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竞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除税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除税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 5%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除税价涨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 5%风险范围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竞标报价*(1+风险系数),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除税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除税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5%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 为: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 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 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 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磋商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 执行本采购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 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控制价)结算,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计取, 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 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成交价/控制价)。

②工程量偏差: 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 以上的, 则超过 15% 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 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 执行本采购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 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控制价)结算,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计取, 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③政策性调整: 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 无

材料及设备风险的约定: 无

⑤其它：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业主有关部门审定为准。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交请款材料并经审查合格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第一次进度款时开始扣回，直至扣完预付款的 10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 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 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 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 每月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承包人提交请款材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小规模纳税人, 开具普通发票), 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2)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提交请款资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小规模纳税人, 开具普通发票), 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内已完工程量的 85%, 结算经发包人有关部门审定后, 并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小规模纳税人, 开具普通发票) 后 10 个工作日内, 工程款支付至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97% (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最高不超过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最长不超过 2 年) 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 若扣减累计金额大于质量保证金金额时, 承包人应从最后一次的扣除之日 5 个工作日内补足至质量保证金金额)】无息返还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 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 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2.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3. 工程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4. 发票约定: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付款时要求开具足额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承包人开具发票本身之问题或原因造成发包人日后发生相关税收、法律或经济责任或损失, 应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或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 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提供完整的（含现场照片、录像）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陆份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尽快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无特殊情况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至组织验收移交前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的人员逾期撤除施工场地的，按每人每天 5000 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逾期撤离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任由发包人处置，处置所得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及完整电子文档一份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需报业主有关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监理审核后，送到业主有关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7。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约定一次性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至发包人，原则上不再接收补充的结算资料。审核过程中，如发包人提出需承包人补充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20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可根据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审核时间相应顺延。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双方签订最终结算书为准或业主聘请的第三方有关造价单位审定为准。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国有投资项目：

1.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2.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 号）规定的评审范围，若需报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

3.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则超出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 =（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5. 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五。

6.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7. 如施工水电由发包人提供的，结算时扣除水电费。

非国有投资项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专用条款 12.4.1 的约定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8。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该申请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专用条款 12.4.1 的约定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项目所需批文和许可，导致承包人进场施工后被迫暂停施工；(2) 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3)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4) 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5) 违反合同约定（如迟延支付工程款等）造成暂停施工的；(6) 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7) 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8)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7) 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且工程停工连续超过 84 天时，承包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因国家和地方重大政策调整、地方政府强制规定要求造成的停工，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和支付直接损失费用。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关于造价咨询有关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 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该项目施工许可证，按南宁市质监部门有关安全文明现场施工的规定完成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通过质监部门验收，同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报监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完成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通过质监部门验收或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报监相关资料而影响施工许可证的办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误一日按 5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行政退费手续，如因承包人提供退费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业主退费不成功，该笔费用将从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许可证办理期限延误超过一个月、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超过一个月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事实全面已停工连续超过一个月的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 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7) 承包人报监理人备案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造价员、质量员、 材料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实际施工现场不到位人数超过 50%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0 天内，将所有人员和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撤离施工现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的人员逾期撤除施工场地的，按每人每天 500 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逾期 10 天撤离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任由发包人处置，处置所得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已完成单项工程且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按造价的 80%结付工程款，未完成的单项工程或虽已完成单项工程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结付工程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a、6 级以上的地震；b、10 级以上的持续 3 日的大风；c、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日的大雨；d、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日的高温天气；e、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日的严寒天气；f、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对已投保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如双方商定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如双方商定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如双方商定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

21.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直接送达有关方，或经电子邮件、专递方式送达有关方或其代表人（包括：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注明的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除接受通知一方另行证明，一方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收悉该通知，一方以专递方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后第二个工

作日收悉该通知。

21.3 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21.4 关于施工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现行法律、法规、现行施工规范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其中临时设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符合现行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出院区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发包人采购文件及相关答疑均视为合同约定内容，如承包人不遵守，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1.6 承包人不得转包。

21.7 合同总价包括了本分包范围所有现场垃圾的清运费。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清场通知后 3 天内，将承包人的所有的临设（包括基础等）及材料、设备全部撤场；否则发包人将自行找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方负责。

21.8 竣工清理和成品保护：进行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竣工清理和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1.9 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或文件执行。禁止承包人拖欠劳务人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承诺将发包人付款直接发到劳务人员（农民工）的手中，按国家或地方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制度，与全部劳务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将农民工工资每月直接打到农民工的工资卡（银行账户）中。承包人将每月农民工的工资发放记录和签字表交给发包人工程部，否则发包人在下月付款时有权不予支付。

承包人应按月足额发放全部工人工资，若承包人有拖欠工人工资的现象，发包单位可考虑代付该部分工人工资，并从工程结算款中扣回。由此引发的工人罢工、闹事等不良后果，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发包单位可视情节要求承包人支付一定的违约金。

21.10 承包人应考虑工程现场的特殊地理位置，现场应达到南宁市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应对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用做到专款专用。若违反政府有关规定，在发包人两次指出仍未达到要求时，承包人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在结算时按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作为违约金予以扣罚。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1 监理单位具有根据本工程需要发出有关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管理、经济处罚等工作联系函或指令的权利，上述工作联系函或指令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必须执行。

21.12 发包人仅提供现场水、电的源头，其余接管、接线、装表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由承包人缴纳。水电费及计量表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造价内。

21.13 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无本专业工程的施工能力，或者承包人无继续合作本工程的诚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予以服从并及时退场。若承包人以任何理由要挟发包人管理人员或有妨碍工程施工进度的行为，发包人将视同承包方违约，结算时扣除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

21.14 本专用条款未约定的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1.15 本合同不受任何一方法人代表或单位名称的变更而改变合作性质和合同约定。

21.16 本合同未约定其他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7：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8：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9：廉洁合同

附件 10：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隆安县那桐养 老服务中心二 次装修及附属 工程 I 标段	那桐养老服务中 心二次装修、厨房 安 装工程、新建 门卫室、围墙工程 等，具体详见图纸 和工程量清单。						2997060.06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隆安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隆安县那桐养老服务中心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 I 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 1~6 条以外其他内容均保修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时, 以书面形式明确其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内指定的维修负责人及承包人另行授权负责人的 24 小时服务 报修电话。保修期间发包人可通过报修电话口头向承包人报修。承包人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日起至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期满验收合格日止, 期内如承包人明确的维修负责人及承包人另行授 权负责人的 24 小时服务报修电话发生变更, 承包人需次日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发包人, 期间发包人因承包人变更联系方式而未能告知承包人相关维修事宜的,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起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通过承包人的报修电话向承包人报修。同时承包人授权的工程负责人或其委托人应于当天到发包人质量安全监管部签收报修通知。或发包人次日以邮寄的方式向承包人发出书面的报修通知, 邮资由承包人负责, 具体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中扣付。

3. 对紧急抢修事故 (如排水受阻等影响用户正常使用), 发包人随时通过承包人的报修电话向承包人报修。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并于抢修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对通知和抢修事宜进行确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隆安县民政局

地 址: 隆安县城厢镇兴隆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电 话: 0771-6522153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532799

承包人 (公章): 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贺州市太白社区贺州大道47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电 话: 0774-529221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建设路支行

账 号: 2109 3800 0921 2005 313

邮政编码: 542899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氧割设备	QY150	4 台	中国南宁	2023 年	11.5	良好	
2	风镐 (带配套空压机)	JKL106	4 台	中国广州	2022 年	10	良好	
3	切割机	BHG112	12 台	中国广州	2023 年	0.5	良好	
4	电焊机	MH36	8 台	中国湖南	2023 年	50	良好	
5	空压机	0.8m3	8 台	中国上海	2023 年	3.0	良好	
6	热熔机	20-63A8	8 台	中国大连	2023 年	3.25	良好	
7	电动自攻螺丝刀	PIU-BD-5	10 把	中国上海	2021 年	0.3	良好	
8	蚊钉枪	威亚	10 把	中国浙江	2021 年	0.6	良好	
9	气动码钉枪	风霸 030	10 把	中国广东	2022 年	0.5	良好	
10	气焊机	300A	4 台	中国四川	2023 年	3.5	良好	
11	套丝切管机	50-100mm	3 台	德国	2023 年	5	良好	
12	弯管机	JW35	3 台	中国广西	2023 年	5	良好	
13	圆管咬口机	W-10	2 台	中国湖南	2022 年	5	良好	
14	溶焊机	3000V	4 台	中国广东	2023 年	36	良好	
15	平台切割机	Φ255	2 台	中国广东	2021 年	25	良好	
16	万向切割机	Φ255	2 台	中国上海	2022 年	11.5	良好	
17	套丝机	TQ3A	2 台	中国广东	2022 年	35	良好	
18	压线钳	RJ11/45	4 台	中国广东	2023 年	2.6	良好	
19	光纤切割机	EFC11-4	2 台	中国浙江	2022 年	11.5	良好	
20	数字钳型表	DT-266	4 台	中国上海	2023 年	/	良好	
21	热熔焊接机	125 型	4 台	中国广东	2023 年	8.5	良好	
22	剥线钳	CT318B	15 台	中国广东	2023 年	/	良好	
23	泵送设备	HBT80C	2 套	日本	2023 年	99	良好	
24	铝材切割机	GCM 10	2 台	中国江苏	2023 年	45	良好	
25	铝型材组合端面铣机	DX06-250	2 台	中国广东	2022 年	35	良好	

26	铝合金冲孔机	YKJ II	2 台	美国	2023 年	8.5	良好	
27	点焊机	SWC-2418	3 台	中国福建	2023 年	35	良好	
28	氧焊机	XM-S1002	3 台	中国武汉	2023 年	45	良好	
29	射钉枪	SDZ-302	10 把	中国上海	2022 年	/	良好	
30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箱	JXJ-12	4 台	中国上海	2023 年	/	良好	
31	雾炮机	PY-80	2 台	中国山东	2023 年	100	良好	
32	平板拖车	HY150	2 台	中国柳州	2022 年	/	良好	
33	商品砼运输车	东风	3 辆	中国山东	2021 年	/	良好	
34	气割工具	G01-30	4 台	德国	2023 年	3	良好	
35	墙面打磨机	BF851	6 台	中国桂林	2023 年	50	良好	
36	半自动火焰枪切割机	JZ-40A	4 台	中国广东	2021 年	/	良好	
37	拉铆钳	SATA	10 付	中国广西	2022 年	/	良好	
38	H 型钢专用切割机	H-900	2 台	中国广州	2021 年	12	良好	
39	坡口加工机	ZL1200	2 台	中国广州	2021 年	1.1	良好	
40	H 型钢自动组力机	HG-1500	2 台	中国顺德	2021 年	2.6	良好	
41	数控/直条气割机	CZG-1500	2 台	中国顺德	2022 年	9.6	良好	
42	门式自动埋弧焊机	HMZG-2×100	2 台	中国顺德	2022 年	3.1	良好	
43	埋弧自动焊机	NZA-1000	2 台	中国广州	2021 年	25	良好	
44	H 型钢翼缘矫正机	JZ-60	2 台	中国广州	2023 年	18	良好	
45	砂轮切割机	J3G-400	8 台	中国南宁	2023 年	0.75	良好	
46	电锤	TE-22	4 台	中国浙江	2022 年	1.9	良好	
47	手电钻	FD10SB	6 台	中国浙江	2021 年	0.42	良好	
48	喷丸机	LP-2004	4 台	中国广州	2023 年	2.2	良好	
49	CO2 气体保护焊	NBC-400	6 台	中国广州	2022 年	10	良好	
50	剪板机	Q11*9*2500A	1 台	中国常州	2022 年	/	良好	
51	联合角咬口机	1.5~4mm	1 台	美国	2023 年	/	良好	
52	联合角弯头咬合机	1.5~4mm	1 台	中国南京	2022 年	/	良好	
53	单平咬口机	1.5~1.2mm	1 台	中国常州	2023 年	/	良好	
54	插条机	/	1 台	中国常州	2021 年	/	良好	

55	折方机	1.5~4mm	1台	中国常州	2021年	/	良好	
56	砂轮切割机		2台	中国武汉	2022年	/	良好	
57	直流电焊机	AX-300	2台	中国上海	2023年	/	良好	
58	气焊工具	/	2套	中国大连	2022年	/	良好	
59	台式钻床	EQ3025	1台	中国昆明	2021年	/	良好	
60	手动试压泵	/	1台	中国烟台	2023年	/	良好	
61	电动试压泵	4D-SY/35	2台	中国上海	2023年	/	良好	
62	套丝机	Z1T-R2B	2台	中国济宁	2022年	/	良好	
63	液压弯管机	WG-6	2台	中国上海	2022年	/	良好	
64	台虎钳	L=200	3台	中国长春	2022年	/	良好	
65	冲击钻	J12C-22	4台	中国北京	2023年	/	良好	
66	手电钻	2.5~12mm	5台	中国武汉	2021年	/	良好	
67	管子切断机	直径 150mm	5台	中国上海	2022年	/	良好	
68	管子切断机	直径 60mm	5台	中国上海	2022年	/	良好	
69	倒链	1t、2t	5套	中国江西	2022年	/	良好	
70	热熔焊接机	Φ63	5台	中国安徽	2022年	/	良好	
71	万能电线剥线钳	8~20mm	10个	中国广东	2023年	/	良好	
72	电缆打印号码机	H-40FC	2台	中国湖北	2023年	/	良好	
73	电缆输送机（履带式牵	JSD-3型	8台	中国山东	2021年	/	良好	
74	电缆放线架（千斤顶）	/	5台	中国常州	2022年	/	良好	
75	液压接线钳	14PCS	5台	中国广东	2022年	/	良好	
76	手拉葫芦	3T	3台	中国郑州	2023年	/	良好	
77	无线对讲机	MOTOL0	10台	中国徐州	2023年	/	良好	
78	兆欧表	5000v	5台	中国柳州	2021年	/	良好	
79	接地摇表	ZC8	4台	中国长沙	2022年	/	良好	
80	放线滑车	H32*3D	5台	中国长沙	2022年	/	良好	
81	液压接线钳	14PCS, 8-	10个	中国河南	2021年	/	良好	
82	电动煨管器	15-32MM	6台	中国昆明	2022年	1.5	良好	
83	液压弯管机	VVC-88	6台	中国河南	2022年	0.5	良好	

84	行灯变压器	380V/12-36V	6台	中国大连	2023年	36	良好	
85	手电钻	VN-100	6台	德国	2023年	1.5	良好	
86	管道锯孔机	KG115A-Q型	6台	中国天津	2023年	1	良好	
87	石料切割机	DGQ800	2台	中国临沂	2022年	5.5	良好	
88	抛光机	/	5台	中国长沙	2022年	/	良好	
89	玻璃磨边机	/	5台	美国	2022年	/	良好	
90	射钉枪	YFN3490	6把	中国长沙	2023年	0.5	良好	
91	气焊机	DG-68	3台	中国长沙	2023年	0.7	良好	
92	胶枪	/	10把	中国长沙	2021年	/	良好	
93	冲击电钻	HDA223-13	5台	中国泰州	2021年	0.4	良好	
94	手提磨边机	MACO-3	6台	中国南昌	2022年	0.5	良好	
95	高压无气	CMD-30	2台	中国安徽	2023年	2.2	良好	
96	电动弹涂机	CRACO	2台	中国广东	2023年	0.3	良好	
97	瓷片切割机	AHL-HP50	6台	中国南京	2023年	0.8	良好	
98	手提电锯	FF02-405	5把	中国南京	2023年	4.1	良好	
99	铝合金梯	SN-2	3把	中国南京	2023年	/	良好	
100	手提电钻	博世	8把	中国柳州	2023年	0.2	良好	
101	角向机	GA7020	10台	中国福建	2022	/	良好	
102	洒水车	解放6000L	3辆	中国长春	2023年	/	良好	
103	稳定土拌合机	WBL21	2台	中国广东	2022年	120	良好	
104	履带式推土机	3Y18	2台	中国临沂	2023年	105	良好	
105	钢轮振动压路机	YZ20H-I	2台	中国广东	2023年	/	良好	
106	刻纹机	ZY-KRM900	2台	中国浙江	2023年	/	良好	
107	平地机	PY280	2台	中国广东	2021年	12	良好	
108	石料切割机	JIZ-6	2台	中国衡阳	2023年	5.5	良好	
109	手推式热熔划线车	LXD-320	2台	中国上海	2021年1	/	良好	
110	热熔釜溶解车	RRF300	2台	中国浙江	2022年	/	良好	
111	履带式液压岩石破碎机	/	2台	中国浙江	2022年	/	良好	
112	路面碎石筛分设备	/	2台	中国常州	2021年	/	良好	
113	撒布机	LS-3500	2台	中国徐州	2021年	/	良好	

114	多锤头破碎机	/	2台	中国河南	2023年	/	良好	
115	混凝土摊铺机	ABG系列	2台	中国徐州	2021年	/	良好	
116	轮胎式路面压路机	25T	2台	中国山东	2022年	/	良好	
117	自动计量混凝土拌和设备	>120t/h	2台	中国江苏	2023年	/	良好	
118	门式自动埋弧焊机	HMZG-2×100	2台	中国顺德	2022年	3.1	良好	
119	埋弧自动焊机	NZA-1000	2台	中国广州	2021年	25	良好	
120	H型钢翼缘矫正机	JZ-60	2台	中国广州	2023年	18	良好	
121	砂轮切割机	J3G-400	8台	中国南宁	2023年	0.75	良好	
122	电锤	TE-22	4台	中国浙江	2022年	1.9	良好	
123	手电钻	FD10SB	6台	中国浙江	2021年	0.42	良好	
124	喷丸机	LP-2004	4台	中国广州	2023年	2.2	良好	
125	CO2 气体保护焊	NBC-400	6台	中国广州	2022年	10	良好	
126	剪板机	12X2500mm	3台	中国柳州	2021年	1.2	良好	
127	电动喷涂机	蒂凡	6台	中国广东	2023年	3.2	良好	
128	立式钻床	Z5140	4台	中国南宁	2023年	7.5	良好	
129	手拉葫芦	2T	3台	中国佛山	2021年	0.27	良好	
130	手拉葫芦	3T	3台	中国佛山	2023年	0.45	良好	
131	电动千斤顶	10T	3台	中国佛山	2023年	1	良好	
132	栓钉焊接机	JSS2500	2台	中国上海	2023年	110	良好	
133	直流电焊机	AX-320	3台	中国佛山	2022年	10	良好	
134	氩弧焊机	NSA2-300	3台	中国桂林	2023年	3.2	良好	
135	磨光机	STMJ100	3台	中国南宁	2023年	10	良好	
136	焊条烘干箱	0-400℃	2台	中国浙江	2021年	1.5	良好	
137	高压水枪	M16-9	10把	中国德国	2023年	0.75	良好	
138	高压喷雾车	MMKJO	6台	中国柳州	2023年	120	良好	
139	发电机组	250KW	2台	中国玉林	2021年	250	良好	
140	电脑	方正	4台	中国广州	2023年	115	良好	
141	打印复印一体机	佳能	2台	中国广州	2021年	1	良好	
142	装订设备	金典	2套	中国浙江	2023年	1.5	良好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冯成土	项目经理	高工	开工前2天
技术负责人	陈金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开工前2天
安全员	黄晓灵	安全员	工程师	开工前2天
施工员	梁家志	施工员	工程师	开工前2天
质量员	陈小云	质量员	工程师	开工前2天
材料员	刘玉彪	材料员	工程师	开工前2天
造价员	黄英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开工前2天
资料员	张小艳	资料员	工程师	开工前2天
机械员	吴雪平	机械员	工程师	开工前2天
劳务员	林丽娟	劳务员	工程师	开工前2天

附件6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 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 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元，（小写）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____/____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

人代表

日期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8: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 (大写) 元, (小写)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 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 (章)

承包人代表:

造价人员:

日 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 金额为 (大写) 元, (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 _____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

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2. 本表一式四份, 由 承包人 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9: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隆安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单位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 隆安县那桐养老服务中心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 I 标段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隆安县那桐养老服务中心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I标段 合同（下称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2015年9月16日

乙方：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2015年9月16日

附件 10: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隆安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隆安县那桐养老服务中心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I标段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住建部(原建设部)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有关法律、法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条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审核承包人的资质及合同履行能力,审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

(二)向承包人移交本工程施工地,并明确承包人进入施工场地的安全责任。

(三)在工程施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上、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构)筑物资料。

(四)不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五)不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六)督促承包人按要求成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审核该机构人员组成资质以及承包人报送的月度安全生产报告。

(七)组织承包人参加相关的安全培训以及应急演练等活动。

(八)有权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责令其改正,并可视违约给予经济处罚。

(九)行使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是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总负责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确保生产安全、工程安全和不因工程施工而危及周边建(构)筑物、各种管线、道路交通等公众环境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

(二)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主管安全的负责人,配备专业齐全且不少于合同约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的安全生产报告报发包人审核。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有相应的执业资格,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述人员应报监理人核查、报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施工中的特种作业人员承包人必须选取合格的持证人员上岗。

(三) 施工合同中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用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清单。

(四) 建立完整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培训档案，按计划、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施工 作业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试 不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 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五) 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全面和专项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派专人 监督安全生产，对每个作业班次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键工序实施现场实时监督检查， 检查应留有记录。

(六) 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规范、标准、有关 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实体防护，并在施工现场的各个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明显的 安全警示标志。

(七) 根据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制定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有包括保证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及周边公众环境安全在内的安 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八) 施工前，须认真审阅经发包人确认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发现设计图纸与规范要求不 符或设计图纸标注不明时，应立即与设计单位联系，并及时形成文字记录。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由双方签字确认。

(九) 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审查后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简化施工程序、工法、工艺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对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设施等公众环境的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解决方案。

(十) 做好工程及周边环境的监控量测工作，施工前应制订监控量测方案，监控量测方案及其布点应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监控量测数据要求准确可靠，并及时绘制曲线图表，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监理人。

(十一) 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车辆、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起重机械、大型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应当具有生产制造单位的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的检测期内的检测合格证明，并经进场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中应设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或国家规定应该报废和淘汰的车辆、设备、机具、设施。

(十二) 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 制度和操作规程，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 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三) 按照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及其他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规定应当承保的人员承保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十四) 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发包人、 监理人及有关方面在安全检查中要求进行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立即进行改正。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十五)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相关安全培训以及应急演练等活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缺席。

(十六) 行使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在抢救受伤人员、减少进一步损失、保护现场的同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并立即通知监理人，同时通知发包人，并不得 隐瞒事故真相，如有违反，导致事故责任无法确认的，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但不替代承包人的上报。

(二)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 号令）中规定的一般等级以上（含一般）事故的，以及发生因事故原因导致对地面建（构）筑物等周边环境或各类市 政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营造成重大隐患，影响其使用功能或损坏，需要组织社会力量紧急抢险的事故，除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伍万元作为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按有关规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

(三) 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责成其改正，情节较轻时，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监理部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在 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问题较多或情况比较严重或未按要求整改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经济处 罚；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从而对建设方经营效益造成影响者，由发包人对承包人所在公司主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领导进行约谈，并责令承包人对项目不合格的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进行更换。对不按要求改正者，发包人有权加重经济处罚；对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 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凡发生事故的，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凡发生安全事故或工程结构质量事故，均应按顺序第一时间逐级向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报告，隐瞒不报者，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第五条本协议条款与国家 and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上述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可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发包人：隆安县民政局（盖章）⁶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⁷²



2025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